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苗投资"）为持有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近日收到华苗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达到 1%的告知函》，华苗投资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145,300 股，持股比例由 17.74%减少至 16.73%，权益变动比例为 1.0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华苗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13 至 2023/7/3	18.91	4,145,300	1.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西街 9 号世界花园聚龙居龙腾阁 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		
股票简称	科瑞技术	股票代码	00295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145,300	1.01
合计	4,145,300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苗投资持有股份	72,878,038	17.74	68,732,738	16.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78,038	17.74	68,732,738	16.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华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5,921,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8%，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不超过 10,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华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2,235,9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858%，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34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次权益变动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华苗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邬飞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股东邬飞霞女士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95,6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近日公司收到邬飞霞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邬飞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邬飞霞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16~2023/7/3	24.13	124.78	1.00
	合 计	/	/	124.78	1.00

邬飞霞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所得，本次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23.71 元 / 股 ~24.98 元 / 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邬飞霞	合计持有股份	765.22	6.13	640.44	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22	6.13	640.44	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具体情况
邬飞霞女士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其已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邬飞霞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3/5/16~2023/7/3		
股票简称	祖名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减持 124.78 万股	减持 1.00%
合 计	减持 124.78 万股	减持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65.22	6.13	640.44	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22	6.13	640.44	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邬飞霞女士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95,6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邬飞霞女士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2、邬飞霞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邬飞霞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定期存款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工商银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2023-06-30	2023-08-27	2.5%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9-16	2022-12-16	1.85% 或 2.85% 或 3.05%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9-19	2023-03-19	1.8%-3.1%	是
3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2-9-22	2023-03-29	1.5%-3%	是
4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9-23	2023-3-22	1.8%-3.15%	是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0-19	2023-1-18	1.85%或 2.8%或 3%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	2022-10-21	2023-1-21	2.6%	是
7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2-22	2023-3-23	1.85% 或 2.80% 或 3.00%	是
8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1-19	2023-04-20	1.85% 或 2.80% 或 3.00%	是
9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7000	2023-02-13	2023-05-13	2.6%(增值收益 2.35%+活期利率 0.25%)	是
10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3000	2023-02-13	2023-03-13	2.2%(增值收益 1.95%+活期利率 0.25%)	是
1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3-24	2023-06-26	1.85% 或 2.80% 或 3.00%	是
12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03-25	2023-06-27	1.30%-3.15%	是
13	浦发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	2023-03-27	2023-07-03	1.30%或 3.00%或 3.20%	是
14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2023-04-27	2023-07-27	2.6%	否
15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3-05-05	2023-05-31	0.95%-2.94%	是
16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3-06-02	2023-06-30	0.95%-2.94%	是
17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2023-06-30	2023-08-27	2.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05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5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 号文核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58 元 / 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加至 16,0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663,2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8,083,573.26 元（其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380,475.77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5,116,426.74 元。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3101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约履行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合同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并无违约现象。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点智能"）、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一点智能、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合同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并无违约现象。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01595001059000789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201306
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31660
年产 120 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150198260109666888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73657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及转为一般账户的情况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一点智能实施的"年产 120 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及一点智能已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点智能在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40100100373657）基于经营日常结算需要，后续存在使用可能，故不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转为一般账户的相关手续；同时，一点智能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50198260109666888）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完成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的节余募集资金已转至一般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及转为一般账户的手续完成后，公司、一点智能、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相应终止。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及转为一般账户后，公司及一点智能已不存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账户状态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01595001059000789	项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0 年 8 月销户。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201306	
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3166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9 年 4 月销户。
年产 120 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150198260109666888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销户。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73657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转为一般账户。

四、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出具的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5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3.83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需对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23.58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 49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最高成交价为 19.2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3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8,499,13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前 5 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348,728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科锐"）、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新增 20,000 万元、6,000 万元、5,000 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总额度 31,000 万元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 1 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3-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空港科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 / 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跨境代付通授信业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告披露前公司对空港科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6,000 万元；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对空港科锐可用担保额度为 11,000 万元。

三、担保具体情况
保证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1、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6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 58.18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3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40 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3.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洽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0.83 元 / 股。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0.83 元 / 股调整为 60.0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8）。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0.03 元 / 股调整为 59.1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38）。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9.18 元 / 股调整为 58.1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7）。

二、"洽洽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洽洽转债"因转股减少 1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100 元），转股数量为 1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13,398,574 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1,339,857,400 元），未转换比例为 99.9894%。
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50	0.0007	0	+300	+300	4,050.00	0.0008
其中：高管锁定股	3750	0.0007	0	+300	+300	4,050.00	0.0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8,562	99.9993	+1	-300	-299	506,998,263	99.9992
三、总股本	507,002,312	100	+1	0	+1	507,002,313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食品"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4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